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鼎诚伴无忧护理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以内您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 1. 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 3
- ❖ 您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5. 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 4、2. 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 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 1
- ❖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特别是黑体字、加粗字体、背景突出表示的部分。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保险费的支付	7. 合同解除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支付	7.1 您解除本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2 宽限期	
1.3 投保范围		8. 如实告知与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4 犹豫期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 现金价值权益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1 基本保险金额	5.1 现金价值	
2.2 保险期间	5.2 保单贷款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3 保险责任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9.1 年龄错误的处理
2.4 责任免除		9.2 未还款项
2.5 其他免责条款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9.3 合同内容变更
3. 保险金的申请	6.1 效力中止与恢复	9.4 联系方式变更
3.1 受益人		9.5 争议处理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3.5 诉讼时效		



条款目录

10. 释义

10.1 保单周年日

10.2 保单年度

10.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10.4 周岁

10.5 有效身份证件

10.6 意外伤害

10.7 猝死

10.8 初次确诊

10.9 特定疾病

10.1 医院

10.11 专科医生

10.12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中的第 1 至 3 级伤残

10.13 出险日

10.14 出险日及其对应日

10.15 毒品

10.16 酒后驾驶

10.1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0.18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10.19 机动车

10.2 战争

10.21 军事冲突

10.22 暴乱

10.2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0.24 遗传性疾病

10.2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
异常

10.26 鉴定机构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鼎诚伴无忧护理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收取您支付的首期保险费后向您及时签发保险单，自生效日当天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见 10.1）、**保单年度**（见 10.2）、**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10.3）均以该日期计算。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见 10.4）（须出生满 28 日）至 8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含）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 10.6）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 长期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于等待期内**初次确诊**（见 10.8）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见 10.9）（无论一种或多种，下同），**我们按照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初次确诊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于等待期后初次确诊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或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

代码》中的第 1 至 3 级伤残（见 10.12），自出险日（见 10.13）起 10 年内，若您在出险日及其对应日（见 10.14）的零时仍生存，我们每次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

若您选择按年领取，每年领取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上限为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

若您选择按月领取，每月领取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8.5%，本合同“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上限为基本保险金额的 10.2 倍。

自开始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我们不再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

1. 累计给付的长期护理保险金已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累计给付上限；
2. 被保险人身故。

其中，已支付的保险费按照初次确诊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交费方式计算。

保险费豁免 我们自出险日起，免于收取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的保险费，但不包含出险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特别约定 1、在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的变更。

2、已获得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1）-（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或因意外伤害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的第 1 至 3 级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予豁免保险费：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0.15）；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0.1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17），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10.18）的机动车（见 10.19）；
- （6）战争（见 10.20）、军事冲突（见 10.21）、暴乱（见 10.22）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10.23）；
- （9）遗传性疾病（见 10.24），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10.25）。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或导致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的第 1 至 3 级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或导致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的第 1 至 3 级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我

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4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2.3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与恢复”、“9.1 年龄错误的处理”、“10 释义”、“附表一：特定疾病列表及定义”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长期护理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长期护理保险金申请

“长期护理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4) 若被保险人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的第 1 至 3 级伤残的，需提供医院或**鉴定机构**（见 10.27）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

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4.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5.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累积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照本公司公布的利率执行。如果您到期未能偿还贷款本息或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自动垫交功能，我们将以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的未还款项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按照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 当已垫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与各项未还款项之和达到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当现金价值扣除利息与其他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应支付的保险费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利息以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本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如实告知与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本条款第“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1 年龄错误的处理”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9.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应付利息按本公司公布的利率计算）。
- 9.3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释义

- 10.1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2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10.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见 10.5）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10.6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猝死（见 10.7）不属于意外伤害。**
- 10.7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为准。
- 10.8 **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 10.9 **特定疾病** 本合同所称特定疾病是指由**医院（见 10.10）** **专科医生（见 10.11）**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本合同所附《特定疾病列表及定义》（附表一）条件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 10.10 **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10.11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10.12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的第 1 至 3 级伤残**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是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2024 年第 24 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其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180）归口、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会（TC180/SC1）执行，其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的第 1 至 3 级伤残指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 1 至 3 级伤残条目中的一项或多项。
- 10.13 **出险日** 如果被保险人初次确诊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出险日为被保险人初次确诊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的日期；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的第 1 至 3 级伤残，出险日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日期。
- 10.14 **出险日及其对应日** 指出险日及出险日后每年或每月的对应日，含出险日当日。如果当年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日所在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1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

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1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1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18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1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 10.20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10.21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 10.22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 10.2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10.24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0.2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10.26 鉴定机构** 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附表一：特定疾病列表及定义

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共 10 种。本表所使用的第 1-10 项特定疾病的定义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一致。特定疾病名称及其定义如下：

项目	疾病名称	疾病定义
1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3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4）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6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它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7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

		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8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9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含)以上。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是指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10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注:

-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肢体: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0-5级,具体为:
 -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1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5级:正常肌力。
-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 I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 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 I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 IV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完）